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一〇八三二七六五八二號函略以：

(一) 本辦法前經本府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三三二八九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茲參照監察院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院台內字第一〇八一九三〇一九四號函檢附之調查報告意見，針對具隱密性及封閉性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加強管控機制，以有效落實監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主管機關」為簡化用語「都發局」。
- 2、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3、修正條文第三條：各機關、學校無需核准登記或立案，爰予修正。
- 4、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展演活動」為「臨時展演活動」。
- 5、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第二項，修正「複本」為「副本」，以統一用語。
- 6、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加強監管，修正「於竣工三日前」申請現場會勘期限為「於竣工十日前」。修正第

一款「舞臺」為「開放性舞臺」及第二款「臨時攤棚」修正為「展演場所」且無固定壁體或壁體有三分之二以上採可透視材質。

7、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第六條之修正，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用語。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修正內容部分恐不符都發局(本市建管處)回復監察院所擬之修法方向、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有立法疏漏等，將由都發局(本市建管處)於本案審議時，就相關修法政策再行說明，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七條部分，按建管處建議意見修正，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供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供<u>臨時</u>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一、關於本條是否採部分依授權訂定之立法體例？經洽建管處表示，本辦法並無依職權訂定之規定，惟就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臨時性建築物，係視不同態樣訂定規範，除本辦法</p>

臺工及管臺候興競處臺工時處，辦理搭性希條，處
有築屋廣告、舉申請性處、共臨察等本管所時，一字明。第
尚建品廣法選申時事則公建工式確為演臨物持此文陳建，第
外，市樣時辦市人臨辦原市搭棚方明係展之築持此據另表
北程臨理北選建選理北程工理為法供建建維規謹此另表

二、

--	--	--	--

				<p>條「臨時展 演」之定義 ，並無活動 ，展演於「 於」臨時 之，為免 誤解，爰刪 除其贅字。 又本辦法授 權本市依據 北理自治條 例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規 定，爰增列 第二項，以 資明確。 三、說明欄 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都市 發展局（以下簡 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都市 發展局（以下簡 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都市 發展局。</p>	<p>修正主管機關增列 本府都市發展局之 簡化用語為「都發 局」。</p>	<p>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展演，指各機關、學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u>展覽、演出</u>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u>臨時</u>展演，指各機關、學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u>公司、團體</u>及法人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u>展覽或演出</u>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時展演，指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及<u>各級學校</u>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展覽或演出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u>因為避免原條文文字被誤解為限於機關學校不用經核准登記或立案者，爰予修正文字。</u></p>	<p>一、經洽建管處據表示，「臨時展演」之定義，並無規範展演活動限於「臨時」之意，為免誤解，爰依建管處意見，刪除「臨時」之贅字。</p> <p>二、參照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五 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p>
--	---	---	--	--

				<p>人。」可知，仍有學校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情形。復經洽建管處表示，其所欲規範者，係指各機關、學校，不限於經核准登記或立案者，爰按建管處意見，修正說明欄；又「公司」依公司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社團法人，為法人之一種，爰刪除「公司」之贅字，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 <u>臨</u>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	一、修正第一項之	一、據建管處表示

<p>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u>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三、建築師簽證表。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u>搭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u>之廠商相關資料。 六、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p><u>時展演活動</u>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u>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u>），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u>都發局</u>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三、建築師簽證表。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u>搭建臨時性建築物</u>之廠商相關資料。 六、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 	<p>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u>相關專業技師辦理</u>），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三、建築師簽證表。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u>搭建臨時性建築物</u>之廠商相關資料。 六、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 	<p>用語統一為「臨時展演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之用語為「都發局」。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款次之標點符號。 	<p>，「臨時展演」之定義，並無規範展演活動限於「臨時」之意，為免誤解，爰依建管處意見，不予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又洽建管處表示，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檢附「現況照片」之目的，在避免申請人投機於未取得核准前擅自搭建或逾期未予拆除逕予再次申請等違規情事，並作為日後是否違反第八條規定構成違章建築參考資料，
--	---	---	--	--

<p>七、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p> <p>八、<u>現況照片</u>。</p> <p>九、<u>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設備圖說</u>。</p>	<p>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七、<u>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u>。</p> <p>八、<u>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u>。</p>	<p>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七、<u>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u>。</p> <p>八、<u>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u>。</p>	<p>本條亦有增列之必要，建請增列第八款「現況照片。」，原條文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爰依建管處上述意見，予以修正。</p> <p>三、另本文「（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是否指原條文第八款規定之書圖文件？經洽建管處表示，實務上該款之書圖文件係由都發局認定有無必要，例如：機電設備、消防設備等之設備圖</p>
---	--	--	--

				<p>說，且均要求應由相關專業技簽證。爰按建管處意見，將本文「（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之文字刪除，並於修正條文第九款修正文字為「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設備圖說。」。</p> <p>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勞動檢查</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勞動檢查</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u>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u>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p>	<p>一、第一項之「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配合本府勞動局網站公告資料</p>	<p>經洽建管處表示，實務上勘驗合格係當場發給申請人會勘紀錄影本，爰按建管處</p>

處及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竣工後應向都發局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影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竣工後應向都發局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竣工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修正本市勞動檢查處為辦理第一項審查所訂「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申報須知」之用語，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俾用語一致資明確；另「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機關名稱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爰配合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主

意見修正，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管機關之用語為「都發局」。</p> <p>三、修正第二項之用語統一為「副本」。</p>	
<p>第六條 搭建下列<u>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u>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一、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p> <p>二、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無壁體或各面壁體均有三</p>	<p>第六條 搭建下列<u>臨時性建築物</u>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u>但應於竣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向都發局申請現場會勘，經都發</u></p>	<p>第六條 搭建下列<u>臨時性建築物</u>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u>但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經主</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之用語為「都發局」。</p> <p>二、各款<u>款次</u>增加頓號，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三點。</p> <p>三、依<u>參照監察院一〇八108年3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194-0八一九三〇一九四號函之華山案調</u></p>	<p>一、考量但書所載事項非本文之例外，不宜以但書體例立法，爰將但書內容改置於第二項。</p> <p>二、依建管處提供之華山案監察院調查報告建管處回復表之建管處意見欄：「……(三)為落實臨時建築物之監控管，……本辦法第六條之臨時建築物須於竣</p>

分之二以上採可透視性材質且不得遮蔽。

前項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於竣工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現場會勘，經都發局會同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影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

局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 一、開放性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舞台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 二、展演場所無固定式壁體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或各向壁體有三分之二以上採可透

管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 一、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 二、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查報告檢討，屬第六條之臨時性建築物於竣工前三日申請之規定，易造成實際監管疑慮，故以修正為竣工十日前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向本都發局申請現場會勘，竣工後，經由本都發局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後，始得使用，增加本處審查及監管案件時間以符合監察院加強控管的原意。

四、為避免類似華山案之封閉型展演場所未受

工3日前申請核准之規定，將研擬修訂為『臨時建築物』應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搭建，並限期辦理竣工核准方得……。」本次僅將「竣工三日前」修正為「竣工十日前」，與前述所載經主管機關核備始得搭建之修法方向不同，其理由為何？第七條規定規模較小之臨時性建築物尚須經核准始得搭

圖、細部構造材料圖及消防設備圖。

四、搭建前之現況照片。

五、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

視性材質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管理，本次修正限開放性舞台、無固定式壁體或各向壁體有三分之二以上採可透視性材質者，可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封閉式、固定式壁體之臨時性建築物（如小木屋），不論其高度、面積大小，強制規範皆須依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加強管控封閉型場所。

五、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舞台名稱為開放性

建，則本條程序與之相較是否失衡？此部分涉及修法政策說明，建請都發局於法規會中說明。

三、又「開放性」舞臺係指何種情形？且說明欄第五點說明定義其為「有三分之二以上採可透視材質」與第一款文字何以不符？再「展演場所」是否泛指所有臨時性建築物？如是，其與「臨時攤棚」範圍較寬之理由為何？另第二款「無固

			<p>舞台，開放性舞台係指：各向壁體（舞台背景除外）有三分之二以上採可透視材質，如設置休息室、控制室等設施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可透視材質。</p> <p>六、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攤棚名稱為展演場所，展演場所係指提供展演活動所用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符合展演活動之多樣性。</p>	<p>定式壁體」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之「無固定壁體」是否相同？其修正之理由為何？上開若干疑義，說明欄欠缺充分說明。經洽建管處據表示：</p> <p>(一)開放性舞臺部分，經考量現行舞臺之規定已具開放性，如舞臺另設有封閉式休息室或控制室等臨時性建築物，應適用本辦法其他規定辦理，是第一款「開放性」之文字，無新增</p>
--	--	--	--	---

之必要，建議刪除；至「有三分之二以上採可透視材質」係指第二款之情形，修正說明五係屬誤載；另新增「搭建前之現況照片」部分之理由，同第四條建管處說明二。

(二)考量「臨時攤棚」之文義易生爭議，爰改以規模大小及構造型式來界定第二款之臨時性建築物；又為回應監察院調查報告針對封閉式小木屋無須事先申

請，如何有效
落實監管之質
疑，爰第二款
之臨時性建築
物，修正為無
壁體，高度在
六公尺以下，
或有壁體，但
每面壁體均採
可透視材質在
三分之二以
上，且不得遮
蔽，高度在六
公尺以下。

(三)「展演場所」
係泛指所有臨
時性建築物；
第二款「無固
定式壁體」與
修正條文第七
條第二款之
「無固定壁
體」，均指
「無壁體」之

				<p>情形。</p> <p>四、爰依上述建管處意見，修正第一項各款文字。另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法後，已不限臨時攤棚，使各類型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只要高度與型式符合該款要件，均得按第六條程序辦理，毋須依較嚴謹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程序取得建築許可與使用許可，此部分理由為何？是否與回應監察院有效落實監管意旨</p>
--	--	--	--	---

				<p>相符？尚有未明，事涉修法政策，建請都發局於法規會中說明，供審議參考。</p> <p>五、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搭建下列<u>展演</u>用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免依<u>第四條、第五條及前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一、舞臺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p>	<p>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u>都發局</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免依<u>前三條</u>規定辦理：</p> <p>一、<u>開放性</u>舞臺，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舞臺面積在三十平方</p>	<p>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免依<u>前三條</u>規定辦理：</p> <p>一、舞臺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之用語為「都發局」。</p> <p>二、各款<u>款次</u>增加頓號，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三點。</p> <p>三、配合第六條修正<u>申請項目</u>用語名稱。</p>	<p>條文及說明欄配合前條建管處說明(一)至(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在四公尺以下。</p> <p>二、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p>	<p>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在四公尺以下。</p> <p>二、<u>展演場所</u>無<u>固定壁體</u>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p>	<p>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在四公尺以下。</p> <p>二、<u>臨時攤棚</u>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p>		
<p>第八條 <u>展演用臨時性</u>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都發局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p> <p><u>違反</u>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u>展演用臨時性</u>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p>	<p>第八條 <u>供臨時展演所</u>搭建之<u>臨時性</u>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都發局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p> <p><u>未依</u>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u>臨時性</u>建築物或違反</p>	<p>第八條 <u>供臨時展演所</u>搭建之<u>臨時性</u>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u>主管機關</u>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p> <p><u>未依</u>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u>臨時性</u>建築物或違反</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之用語為「都發局」。</p>	<p>一、第一項刪除「臨時」之贅字，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建管處說明一。</p> <p>二、另第二項所定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以違章建築論，似未包含違反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p>

<p>者，以違章建築論處。</p>	<p>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p>	<p>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p>		<p>或第六條規定擅自使用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情形。惟是否係立法疏漏而有修正之必要？建請都發局併於法規會說明。</p>
<p>第九條 <u>展演用</u>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使用期限</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使用期限</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使用期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項配合第四條建管處說明(二)修正「第八款」為「第九款」；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書圖文件。	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書圖文件。	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書圖文件。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之用語為「都發局」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依法從事競選活動或舉辦合法集會遊行而須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法從事競選活動或舉辦合法集會遊行而須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法從事競選活動或舉辦合法集會遊行而須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